

第 APIF-AS/UT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屬認可單位信託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周年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附表 1 第 17(2)(h)條

注意：

- (1)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報表應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受託人擬備。
 - (2) 受託人請參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以便提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報表。
 - (3) 受託人無須依足本表格的格式及次序披露資料。
-
-

第 I 部 財務報表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A) 資產負債表

必須分別披露下述事項：

1. 投資總值；
2. 銀行結存；
3.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 應收的認購款項；
5. 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形式的貸款；
6. 應付的贖回款項；
7. 應付的分派；
8. 資產總值；
9. 負債總值；
10. 淨資產值；
11. 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
12. 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

(B) 收入帳項

必須分別披露下述事項：

1. 已扣除預扣稅項及按類細分的總投資收入；
2. 按類細分的其他收入總額，包括證券借貸收入；
3. 就單位的發行及註銷作出的調整；
4. 按類細分從基金扣除的支出，包括：
 - (a) 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
 - (b) 受託人／保管人的酬金；
 - (c) 付予任何屬受託人、保管人或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的費用；
 - (d) 代管費用及銀行費用；
 - (e) 核數師酬金；
 - (f) 借款利息；
 - (g) 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及
 - (h) 由基金承擔的其他費用；
5. 稅項；
6. 撥入資本帳及從資本帳撥出的款項；及
7. 結轉入下期以供分派的淨收入。

(C) 分派帳項

必須分別披露下述事項：

1. 年初轉承上期的款項；
2. 年內淨收入；
3. 中期分派（以每個單位計算）及分派日期；
4. 年終分派（以每個單位計算）及分派日期；及
5. 結轉下期的未分派收入。

(D) 資本帳調動表

必須分別披露下述事項：

1. 年初基金的價值；
2. 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就此而收到的款項（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
3. 已贖回的單位數目及就此而支付的款項（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
4. 任何令基金增值／減值的項目，包括：
 - (a) 出售投資的盈餘／虧損；
 - (b) 匯價收益／虧損；
 - (c) 投資的未實現增值／減值；及
 - (d) 年內減去分派後的淨收入；
5. 收入帳項的款項調撥；及
6. 基金的年終價值。

(E) 帳項註釋

帳項註釋應列出下述事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基金的資產估值基準；
 - (b) 確認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政策；
 - (c) 外匯折算；
 - (d) 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貨幣遠期合約的估值基準；
 - (e) 稅項；及
 - (f) 對在交易的決定及基金財政狀況的說明方面被認定為重大或關鍵的事項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會計政策。上述會計政策的任何改動及其對帳目的財政影響亦應予以披露。
2.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
應披露下述事項：
 - (a) 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基金與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與該等人士或其有聯繫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進行的交

易的性質，並連同一項聲明，確認這些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 (b) (i) 基金透過身為基金受託人或基金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的經紀或身為投資經理獲轉授人的有聯繫者的經紀進行的基金交易總值；
 - (ii) 按價值計算，上述交易佔基金在年度內全部交易的百分比；
 - (iii)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給該經紀的佣金總額；
 - (iv) 就基金支付的經紀佣金總額；及
 - (v)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給該經紀的平均佣金比率；
 - (c) 在有關年度內，基金與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與該等人士或其有聯繫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不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的交易詳情；
 - (d) 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該公司的任何有聯繫者，如果因買賣該基金的單位或管理該基金而有權獲得利潤，則應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各自有權獲得的利潤數額；
 - (e) 凡在有關年度內，基金沒有與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或其獲轉授人的有聯繫者進行任何交易，則只須公開一份無買賣聲明；及
 - (f) 就管理基金而收取的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的姓名或名稱應予以披露。此外，凡向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用，應分別披露業績表現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所收取的數額。
3. 與基金的資產交易有關的任何非金錢利益協議的詳情，或如在該年度沒有訂立上述安排，則只需披露一份並無有關安排的聲明。
4. 借款
詳細說明有關借款屬有抵押還是無抵押性質，以及有關借款的年期。
5. 或有負債及責任
說明基金的任何或有負債及責任。
6. 如任何資產的自由轉讓受法律或合約規定所限制，則必須予以說明。

第 II 部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應說明：

1. 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就該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基金的組成文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發出的其他相關指引的有關條文妥當地編製；

2.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根據核數師的意見，有關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基金在年度終結日的財政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內基金的交易狀況；
3. 基金資產是否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在並非《規例》第 65 條准許的情況下負有任何產權負擔；如該等資產負有上述的產權負擔，則提供該產權負擔的詳情；
4. 按核數師的意見，在
 - (a) 財政年度終結之時；及
 - (b) 核數師指定的其他兩個在財政年度內的日期，《條例》第 28 條所訂明關於受禁制投資活動的規定，以及《規例》第 37(2)、51 及 52 條以及附表 1 的規定，在所有要項上是否已獲遵守；如該等規定未獲遵守，則指明按核數師的意見，該等規定未獲遵守的範圍。第(b)項所提述的兩個日期之間的相隔期間必須不短於三個月；如管理局在某特別情況下容許一段較短的期間，則必須不短於該期間；
5. 如果核數師認為基金並沒有保存妥當的帳冊及紀錄，及／或基金的報表並沒有按照其帳冊及紀錄編製，則應予以說明；
6. 如果核數師未能就其審計工作悉數取得盡其所知及所信屬必需的資料及解釋，則應予以說明；及
7. 核數師可在核數師報告中載入他認為有關的解釋及保留事項。

第 III 部 投資報告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A) 投資組合

1. 說明基金所持的每項投資的數目或數量，以及該項投資的描述；
2. 每項投資的市值：
 - (a) 若是股票及認股權證，按照國家／地區分類；及
 - (b) 若是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按照貨幣面值分類；
3. 基金持有的每項投資的價值，佔淨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請註明按交易日抑或結算日計算）；
4. 按成本值說明投資的總值；及
5. 說明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起，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的變動。

附註：就上文第 III(A)5 項而言，受託人應在考慮基金的目的及性質後，對

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作出最恰當的闡述。下列任何一種做法均可獲管理局接納：

- (a) 所持的每項證券的詳情；
- (b) 在某個市場所持的不同投資類別；
- (c) 在不同國家／地區所持的投資（例如有關基金屬全球性股票基金）；或
- (d) 對不同證券所持的投資，例如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及期權（如有關基金屬分散投資基金）。

除上文(a)項外，投資組合所持投資的變動可以百分比顯示。

(B) 業績表

1. 涵蓋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比對表，以及包括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結算日，基金的：
 - (a) 淨資產總值；及
 - (b) 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
2. 涵蓋過去十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紀錄；如果基金成立未足十年，則須載有其成立後的所有業績紀錄，以顯示：
 - (a)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單位最高發行價及最低贖回價；
 - (b)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每年淨投資回報（即單位價格的增減百分比），惟首年度除外；在該段有關期間的實際淨投資回報不應化為全年計算，並須披露有關期間；及
 - (c) 計算淨投資回報的基礎（須於註腳說明）。

第 IV 部 成本及開支資料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報表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A) 交易成本

1. 應披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個單位等級（如相關）進行任何投資交易涉及的實額成本（包括經紀費、佣金及稅款）。

(B) 基金開支比率

1. 應披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個單位等級（如相關）按照《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E 部就該財政期計算的基金開支比率。

第 V 部 其他有關資料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報表須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1. 一項陳述，說明受託人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是否知悉保險人、保管人、投資經理及該等人士的獲轉授人沒有遵守就基金而對他們施加的義務；如知悉的話，則必須說明沒有遵守義務的詳情和就沒有遵守義務而作出的糾正的詳情。
2. 一項陳述，說明受託人是否知悉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曾發生任何有關該基金的重要事件但卻沒有向管理局報告；如知悉的話，則必須提供該等事件的詳情。
3. 一項陳述，說明組成文件、《條例》、《規例》、《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其他由管理局發出的有關指引的條文，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獲得遵守；若該等條文未獲遵守，則必須同時包括一項提供沒有遵守該等條文的詳情的陳述。
4. 在有關年度內，任何未向管理局匯報的重大改變（包括保管人、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的改變）。
5. 一項聲明，說明受託人已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對為基金而委任或聘用的所有人士作出監督及予以恰當控制。